

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下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認可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目的

為使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下所稱「永續金融相關證照」具一致性標準，特訂定本要點，作為審核及認可相關證照之作業準則。

第二點 適用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擔任審核機構，依本要點辦理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認可作業。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認可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核發機構。

金融機構員工取得受認可機構所核發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其整體獲證人數或人數占比成果，將納入「永續金融評鑑」相關指標採計分數。

第三點 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核發機構：指提供永續金融相關課程並核發證照之單位。
- （二）認可：指對核發機構所核發永續金融相關證照進行品質與標準之審核與驗證。
- （三）受認可機構：指經證交所依本要點所訂認可作業通過之核發機構。

第二章 認可標準

第四點 核發機構申請認可之資格條件

申請認可之核發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設立達二年以上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學以上學校，其最近二年所開辦公開之永續金融證照相關課程（詳附件）達一百小時以上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糾正以上之處分者。
- （三）自設訓練場地且其相關設備需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並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如有向外租借場地時，該場地亦需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
- （四）已聘僱一位以上辦理訓練之專職人員。

核發機構與其他機構合辦課程者，合辦課程之機構亦須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五點 課程範圍、設計、時數標準

核發機構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其課程內容應參考附件，至少涵蓋永續金融概念、永續或 ESG 投融資、淨零與轉型投融資、永續商品設計、氣候風險管理及綠色金融工具。

前項課程應具備清晰之學習目標，並以實務案例與應用為導向。課程設計應包含學員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包括時數、課後考核、考核標準等）。

講師授課內容與課後考核之契合度須達至少百分之八十。

辦理線上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效控管學員全程出席，並以足資證明之方式辦理簽到、簽退；另應辦理課後考核，並留存考核紀錄。
- （二）完成簽到、簽退並考核合格者，始得認列進修時數。

第六點 講師資格標準

申請認可之核發機構其永續金融相關證照課程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擔任上市櫃公司或具一定資本額以上之金融保險機構公司治理主管或具永續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及具相關工作、教學或研究經驗一年以上者。
- （四）於證券、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主管機關擔任主管職或具三年以上永續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五）具國內、外會計師、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六) 具永續相關國際證照者 (SCR、ESG Investing、CESGA)。

(七) 從事永續顧問輔導工作或相關教學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七點 核發機構教學能力標準

核發機構應具備適當之教育設施及數位學習資源。

核發機構應適當留存過往課程運作及學員反饋之紀錄，以證明其教學品質。

核發機構應持續依據國際趨勢調整課綱及課程設計，每年至少辦理公開之永續金融證照相關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

第三章 認可程序

第八點 申請程序

首次申請認可之核發機構，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下列書件向證交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格式如附表)
- (二) 核發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 (三) 核發機構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影本。
- (四) 專職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五)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六)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七) 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 (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八) 教務規章。
- (九) 最近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糾正以上之處分證明或聲明書。
- (十) 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資料 (包含課程名

稱、內容大綱、講師學經歷、已辦理班次、時數、人次、學員評估機制及證照)。

(十一) 次一年度預定辦理課程或測驗之工作計畫(包含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講師個人學經歷、學員評估機制及證照樣本等資料)。

通過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之核發機構，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文件。

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應於證交所通知當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點 認可

通過審核之受認可機構，證交所應核發認可函，並應將當年度通過受認可機構名單，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永續金融評鑑資訊平台。

初次受認可機構之資格採認自當年度五月一日起生效。但一百十四年度初次受認可機構之資格採認，則自該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點 受認可機構之監督管理

受認可機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下列文件，報送證交所，供證交所作為延續受認可機構資格之審核：

- (一) 當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講師學經歷、學員評估機制等相關文件。
- (二) 前一年度實際辦理之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人數、講師學經歷、課程成效報告及學員反饋資料等相關文件。

受認可機構辦理永續金融相關課程及核發證照等相關業務，不得以該證照已依本要點取得認可作為唯一對外宣傳內容，及不得進行不當或誤導性廣告。

證交所得不定期進行抽查，確保課程品質持續符合標準。

證交所得指派人員至受認可機構現場查核設施及課程進行情況。

證交所得隨機調查瞭解受認可機構學員對課程與證照價值之意見。

如發現重大不符合情事，證交所得廢止受認可機構之認可資格，並提報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報告。

認可資格遭廢止之機構，於廢止前已接受報名且開課之課程及核發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仍計入認可範圍，可於「永續金融評鑑」相關指標採計分數。

第十一點 資料保存

受認可機構應妥善保存上課紀錄包含開課日期、課程名稱、課程時數，及參加課程、完成測驗並核發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學員名冊及簽到簽退紀錄等書面文件備查，並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學員之個人資料保護。

前項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點 費用

核發機構遞送申請書時需繳交審核費用，證交所得依實際成本制定並公告。

附件、永續金融課程範圍

壹、永續基本概念

一、永續介紹

- (一) 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
- (二) 永續金融的發展趨勢
- (三) 以 ESG 架構定義永續金融

二、永續發展目標

- (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緣起
- (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內涵與目標
- (三) 永續發展目標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三、國內永續發展政策

- (一)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 1. 四大轉型
 - 2. 兩大治理基礎
 - 3. 十二項關鍵戰略
- (二) 氣候變遷因應法
- (三)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四)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五)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國際永續發展政策

- (一) 國際組織氣候政策
 - 1. 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 [1] 成立目的及沿革
 - [2] 評估報告
 - 2.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
 - 3. 聯合國氣候變遷締約大會
 - [1] 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 [2] 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3〕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

〔4〕 第二十七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

(二) 歐盟永續金融規範

1. 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

〔1〕 發展背景及目的

〔2〕 篩選符合永續活動之標準

〔3〕 適用對象

2.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1〕 背景及沿革

〔2〕 規範永續資訊之揭露

〔3〕 SFDR 實施情形及挑戰

3. 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

〔1〕 沿革背景、規範目的及內容

〔2〕 《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與《非財務報告指令》(NFRD)之關係

〔3〕 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與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的關係

〔4〕 規範對象及發布報告時間

〔5〕 CSRD 與 NFRD 之比較

4. 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1〕 何謂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2〕 為什麼歐盟要實施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

〔3〕 CBAM 的實施時程

〔4〕 納入 CBAM 的產業

〔5〕 CBAM 憑證多少錢？如何申報？

貳、永續資訊揭露

一、國際永續資訊公開規範

(一)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準則 (GRI 準則)

1. GRI 準則簡介

2. 重大主題鑑別與正負面衝擊評估

3.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

〔1〕 鑑別負面衝擊

〔2〕 鑑別正面衝擊

4.依循 GRI 準則報導

(二)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準則

1.緣起與組成成員

〔1〕 SASB 成立的背景

〔2〕 SASB 準則的規範與應用

2.SASB 的資訊特性與議題

〔1〕 環境

〔2〕 社會資本

〔3〕 人力資本

〔4〕 商業模式與創新

〔5〕 領導與治理

(三)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範疇一、二及三)

1.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

2.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基本程序

3.常見溫室氣體盤查規範

(四)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

1.氣候變遷的財務影響

2.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3.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核心元素

4.安永發布全球氣候風險揭露晴雨表報告

5.財務影響

6.TCFD 揭露指引

(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1.IFRS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2.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要求(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二、國內永續資訊公開規範

(一) 永續相關財報編製準則

- 1.適用對象及時程
- 2.揭露位置及時點
- 3.揭露內容

(二) 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指引

1.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 [1] 股東會年報應揭露項目
- [2] 公開說明書應揭露項目
- [3] 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應揭露事項

2.金融業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 [1]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之資訊揭露規範
- [2] 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 [3] 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

三、第三方驗證

(一) 目前法規簡介

(二) 企業永續報告書確信標準

(三) 企業溫室氣體確信標準

(四)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確信規定

- 1.應取得會計師確信之資訊
- 2.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參、永續風險管理與治理

一、整體 ESG 風險概述

- (一) 環境風險概論
- (二) 社會風險概論
- (三) 治理風險概論

二、環境風險

- (一) 氣候變遷風險之議題與政策
- (二) 如何評估氣候變遷風險

- 1.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
- 2.氣候風險公開參數或資訊蒐研
 - 〔1〕實體風險公開參數或資訊蒐研
 - 〔2〕轉型風險公開參數或資訊蒐研
- 3.氣候風險曝險衡量

(三) 氣候變遷財務風險之治理

- 1.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架構
- 2.氣候變遷風險減緩與調適

(四) 其他環境風險

- 〔1〕水資源
- 〔2〕生物多樣性流失與生態系統失衡
- 〔3〕環境污染
- 〔4〕資源耗損和自然資源危機

1.風險評估資源

- 〔1〕3D 災害潛勢地圖
- 〔2〕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2.個案研究：實體氣候風險和不動產

三、社會風險

四、治理風險

肆、永續金融

一、永續評比與指數

(一) ESG 評比

- 1.富時羅素(FTSE Russell)評比
- 2.Refnitiv ESG 評比
- 3.MSCI ESG Rating 評比
- 4.S&P Global ESG 評比/ S&P DJI ESG 評比
- 5.Sustainalytics ESG 評比
- 6.國內公司治理評鑑
- 7.國內永續金融評鑑

(二) 永續指數及商品介紹

1.環境類別指數

- [1] MSCI 低碳目標指數(MSCI Low Carbon Index)
- [2] S&P 全球清潔能源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Index)
- [3] FTSE 富時氣候轉型指數(FTSE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Index, FTSE TPI Series)

2.社會類別指數

- [1] MSCI KLD 400 (前身為 Domini 400 社會責任投資指數)
- [2] MSCI 女性領導力指數(MSCI Womens Leadership Index)
- [3] S&P 已發展國家性別平等與包容性 100 指數(S&P Developed 100 Gender Equality & Inclusion Equal Weight Indices)

3.公司治理類別指數

- [1] MSCI 治理品質指數(MSCI Governance-Quality Index)
- [2] S&P/杜拉克研究所企業效益指數(S&P/Drucker Institute Corporate Effectiveness Index)

4.永續篩選、影響及重大性指數

- [1] S&P 永續發展篩選指數(S&P Sustainability Screened Index)
- [2] MSCI ACWI 永續影響指數(MSCI ACWI Sustainable Impact Index)
- [3] 彭博 SASB ESG 系列指數(Bloomberg SASB ESG Index)

二、永續投資

(一) 永續投資之概念

(二) 國際倡議

(三) 永續投資策略與管理

- 1.負向表列/排除篩選法(Negative/Exclusionary screening)
- 2.產業別最佳/正向篩選法(Best-In-Class/Positive Screening)
- 3.以標準為依據選股(Norms-Based Screening)
- 4.整合 ESG 因子(ESG Integration)
- 5.永續相關主題投資(Sustainability themed/thematic investing)
- 6.影響力與社區投資(Impact investing and community investing)
- 7.企業參與及股東行動(Corporate Engagement and Shareholder Action)

(四)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議合

(五) 永續基金商品介紹

1. ESG 基金

2. ESG ETF

三、永續融資

(一) 永續融資的概念

(二) 永續債券國際準則

1.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1] 資金用途

[2] 專案評估與選擇流程

[3] 資金管理

[4] 資訊揭露報告

2. 「氣候債券標準」(Climate Bonds Standard, CBS)

3.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reen Bond Standard, EUGBS)

(三) 國內永續/綠色債券之發展

(四) 永續融資商品介紹

1. 綠色債券

2. 永續發展連結債券

四、永續授信

(一) 永續授信的概念

(二) 國際倡議

1.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簡稱 EPs)

2. 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簡稱 PRB)

3. 永續貸款相關原則

[1] 綠色貸款原則

[2] 永續發展連結貸款原則(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簡稱 SLLP)

(三) 永續授信商品介紹

1. 綠色貸款

2. 永續連結貸款

3.綠色信用卡

五、永續保險

(一) 國際倡議

(二) 永續保險商品介紹

- 1.再生能源產業保險
- 2.節能保險
- 3.能源效率保險
- 4.綠建築保險
- 5.綠色汽車保險
- 6.氣候保險
- 7.參數型天氣保險
- 8.環境汙染責任保險
- 9.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汙染
- 10.共享經濟類型保險

附表、受認可「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核發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二、申請為受認可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核發機構，檢具如下相關文件及證明。

本機構非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機構認可審核之機構，應附下列文件：

- 1. 核發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 2. 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
- 3. 專職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4.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5.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6. 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7. 教務規章
- 8. 最近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糾正以上之處分證明或聲明書。
- 9. 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資料
- 10. 預定一年內辦理課程之工作計畫

本機構為已申請通過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機構認可審核之機構，免附前項第 1 至 8 項文件。

三、本機構聲明所報申請受認可「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核發機構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皆符合「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下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認可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申報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撤銷本機構核發受認可「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認可資格，特此聲明。

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大小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